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更 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度報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更正於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度報告之業務回顧中關於長春新碱脂質體(Vincristine liposome)項目進展的疏忽錯誤。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發佈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發出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報之業務回顧中關於長春新碱脂質體(Vincristine liposome)項目進展做如下更正：該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到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發的補充資料通知，而非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並就工作疏忽向有關人士致歉！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